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字第6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綏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世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朱慶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09年5月19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本件上訴期間自第一審判決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109年5月30日起算，至109年6月18日止即告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09年9月11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該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可憑，其上訴顯逾首揭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